

香港獸醫管理局
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香港獸醫管理局 (管理局) 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獸醫註冊條例》(《條例》) 第 18 條進行研訊後，於 2016 年 10 月 5 日裁定 Jiwa Yasmin Susan 獸醫 (Jiwa 獸醫) (註冊編號：R000339) 在專業方面作出下列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在 2013 年 1 月 6 日前後，當時投訴人的犬隻由 Jiwa 獸醫負責治療和照顧，而她未能發現及完全移除在該犬隻近尾部食道的所有異物。

根據《條例》第 19 條，研訊委員會於 2016 年 10 月 5 日下令：(1) 書面譴責 Jiwa 獸醫，但不把這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2) Jiwa 獸醫須修讀 10 小時與放射學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而有關課程須預先獲得管理局批准，亦不得計算於管理局規定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內，並須由本命令的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內完成；以及 (3) 如果 Jiwa 獸醫未能在上述限期內完成上述時數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秘書須把她的姓名從名冊刪除，亦不得批准她根據《條例》第 21(3) 條提出重新列入名冊的申請，除非或直至她完成本命令所述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為止。

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

在 2013 年 1 月 6 日，Jiwa 獸醫以主診獸醫的身分為該犬隻進行胃造口術，以移除其體內異物。研訊委員會同意專家證人所指，在 2013 年 1 月 6 日於診所拍攝的手術後放射照片，清楚顯示有異物殘留於該犬隻近尾部的食道內，而相關位置及外形均與在同一診所拍攝的手術前放射照片中的異物相符。事實上，Jiwa 獸醫在 2013 年 5 月 17 日去信管理局的初步調查委員會作出自辯時，聲稱她發現不僅是自己，還有兩名同事 (其中一人是共同被告人) 都未能察覺有異物殘留在該犬隻體內，她為此感到非常震驚。在 2013 年 1 月 6 日拍攝的手術後放射照片顯示，Jiwa 獸醫未能移除所有殘留在該犬隻近尾部食道的異物。

研訊委員會認為，Jiwa 獸醫未能移除該犬隻近尾部食道內的所有異物，以及未能察覺異物仍然殘留於該犬隻近尾部的食道內，是未達當時香港普通科獸醫應有標準的行為。因此，研訊委員會裁定 Jiwa 獸醫在專業方面犯了失當或疏忽行為的控罪成立。

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程伯中